

嘉康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经销商合同

甲 方：嘉康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号12号楼
邮 编：100176

乙方(商 号)：_____
负责人/经营者姓名：_____
住所地/经营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申请成为甲方经销商为甲方推销产品并提供市场推广等服务达成以下合同。

一、定义

1. 《经销商须知》：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关于权利和责任的声明，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经销商须知》详细规定了乙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政策、程序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甲方拥有对《经销商须知》的排他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2. 产品：指甲方的产品，包括甲方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或者生产的所有种类的产品及就其产品提供的相关服务。

二、保证与声明

1. 乙方保证其为依法成立并存续的拥有合法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乙方愿意成为独立于甲方的经销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乙方保证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场所/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是独立的订约人。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关系不应当被解释为雇主与雇员的关系，也不构成诸如合伙企业、合资企业关系。

三、合同期限与续展：

本合同有效期十二个月，自合同签订当月第一日（生效日）起至合同生效第十二个月最后一日止。但双方对提前解除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有关续约的规定以甲方当时生效的经销商续约制度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经销商须知》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接受《经销商须知》。甲方有权单方根据自己的业务判断随时修订《经销商须知》。
2. 乙方同意甲方拥有依其自身业务判断随时修订《经销商合同》、《经销商须知》等与经销商相关的规章制度；制定及修改产品价格，增加、减少、改进或停止生产某些产品；制定修改市场激励及折扣优惠计划的权力；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未经其批准而制定和/或修订前述合同、规章制度、产品规划或者市场计划并予以遵守。甲方应通知乙方《经销商须知》及适用于双方之间关系的相关条款的变化。乙方同意遵守所有修订的条款。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继续接受甲方所支付的报酬表明乙方同意接受所有修订的条款。甲方根据业务需求自主向乙方提供产品信息、推广和促销资料及相应的业务培训和咨询。
3. 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的《经销商须知》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给予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告诫、中止乙方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缓发/扣除部分或全部报酬、不予续约或解除合同等。如果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4. 甲方根据乙方的业务能力、服务质量等，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服务报酬以人民币结算，按月按照甲方指定并通知到乙方的时间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乙方应当对指定账户的行为及其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如乙方对甲方负有债务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服务报酬中扣抵债务。
6.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为推广其产品或者业务无偿使用甲方拍摄或者乙方提供的乙方照片或者相关录音录像。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经销商须知》及有关规章制度。
2. 乙方应对甲方支付的服务报酬自行承担全部税赋。对于身份为个体工商户的乙方，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中先行暂扣部分服务报酬，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全额服务报酬发票，乙方按时足额提供合法有效服务报酬发票的，则甲方在收到服务报酬发票之后向乙方支付暂扣部分的服务报酬；若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提供合法有效的上述发票，甲方暂扣的部分服务报酬不再支付给乙方，甲方有权处分该暂扣部分的服务报酬。对于身份为非个体工商户的乙方，只有在收到全额合法服务报酬发票之后，甲方才有义务支付相应的全额服务报酬。由于乙方延迟提交全额合法有效服务报酬发票或者提供无效服务报酬发票造成的任何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的活动，乙方不得代表甲方或甲方的管理人员发表任何言论，或要求甲方就其言论承担责任。
4. 乙方保证甲方是乙方的唯一产品供应者，乙方不得从其它任何渠道获得甲方的产品。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销售价格销售甲方产品，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销售价格。
7.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以下推广服务：
 - 1) 推广产品，发现潜在消费者；
 - 2) 为消费者讲解产品使用方法，提供订货送货服务，增强消费者对甲方产品的忠诚度；
 - 3) 积极与消费者沟通，及时了解并反馈消费者意见；
 - 4) 向消费者提供售前售后服务；
 - 5) 在经营场所/住所展示产品，配合甲方产品推广计划。

五、纠纷解决和法律适用：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如果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无法达成协商意见，双方同意应当通过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六、其它约定：

1. 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乙方、乙方负责人/经营人与甲方签订的涉及本合同项下内容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合同性文件（如有）已终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权利和义务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都必须以书面方式做出。乙方没有单方修改本合同的权利。
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延误或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超过30天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中，甲方不赋予乙方任何甲方所有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
4.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本合同项下乙方享有的权利应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授权活动，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业务关系。
5. 任何一方对于其权利的放弃或对于对方责任的豁免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一方暂不行使或暂时没有全面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并不妨碍其日后对权利的进一步行使。
6.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和乙方签字盖章后于生效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嘉康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签署：_____（盖章）

负责人/经营者（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